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情况，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，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（包括关联借款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）3.0 亿元（其中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.2 亿元）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学东；注册资本：28705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：石油化工及通用设备、机电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、制造、工程承包、产品性能检测、咨询、服务、培训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、销售；科技资料出版发行、机电产品、仪器仪表、金属材料、非金属材料的销售、加工；本院及直属企业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、民用改装车的生产、销售、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（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；）房屋、设备租赁。关联关系：持有本公司 36.82%股权，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。预计 2016 年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.0 亿元（其中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.2 亿元）。

三、关联人的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，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原则

市场原则：双方产品的采购或销售，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。

书面原则：全部交易，均以书面合同、协议、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

为依据。

公开原则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回避原则：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关联交易合同时，遵守回避表决的要求。

公司如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原材料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可作为投标方参与招标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属于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进行的购销往来。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樊高定先生、张本照先生、田田女士、张立权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调查和审核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“三会”实施表决

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议案，在审议表决时，董事会中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联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- 4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年4月15日